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資料變更

2009年4月3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發表如下公布：「香港警務處根據一項搜查令要求提供若干資料。」

根據中信泰富發表的公布，於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已根據一項搜查令調查中信泰富是否有下列的違規行為：(i) 公司董事作出虛假陳述；及／或(ii) 普通法提及的串謀欺詐。警方並沒有作出任何檢控或拘捕。

莫偉龍先生及陸鍾漢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並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本公布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u)條的規定。本公司不認為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直接或間接涉及本公司的任何事務。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09年4月6日

---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  
利約翰先生、畢紹傳先生、貝思賢先生、  
韋志滔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戴伯樂先生  
(梁金德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  
簡文樂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  
及利定昌先生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及林英偉先生